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雄補字第2346號

原告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

被告 周耿瑩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簽帳卡消費款事件，原告曾聲請對被告發支付命令，經本院於民國114年8月1日核發114年度司促字第12639號支付命令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依民事訴訟法第519條第1項規定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按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同法第77條之2第2項定有明文。是其請求於起訴前所生部分，數額已可確定，應合併計算其價額。查本件原告於民國114年7月25日起訴請求被告應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79,194元，及其中77,138元自114年7月1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15%計算之利息，依前揭規定，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核定為79,962元（計算式如附表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500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聲請費500元，原告尚應補繳1,0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命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如數繳納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1 月 24 日
高雄簡易庭 法官 周子宸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裁判費新台幣1,500元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1 月 24 日
書記官 黃琬婷

附表：（小數位捨棄）

編號	類別	計算本金	起算日	終止日	計算基數	週年利率	給付總額
1	本金	79,194					79,194元
2	利息	77,138	114/ 6/29	114/ 7/24	(26/36 5)	15%	824元
小計							79,962元